

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

第七輯

王雲五主編
姚紹華編

清崔東壁先生述年譜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王雲五主編
姚紹華編

清崔東壁先生述年譜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

清崔東壁先生述年譜 一冊

基本定價七角正

編者 姚 紹 華

主編者 王 雲 五

發行人 朱 建 民

印刷所及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卷索引

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、以年譜為四
十卷、而附一乙也。因抗戰而中止。為日氏
國二十一年一二、女佐初後、步後、步、迄二十
二年八一三、之、乃抗戰、取、利、利、在、佐、英、了、會
決、豫、年、後、為、條、一、部、分、。以、何、後、興、東、方、回、書、信、之
司、。先、後、訪、謁、未、收、書、籍、十、四、對、冊、。其、中、括、有、年
譜、一、百、二、三、十、餘、。連、同、中、國、史、地、書、而、收、佔、內
外、方、書、新、書、如、平、秋、。合、計、不、下、二、百、餘、種、。以、所
輯、加、研、究、。藉、志、垂、諸、之、心、。定、於、前、年、。多、有、為

式有之等門也、連同新收也人等心及土地者也
金部と云二万石以上、即境の十年前來
産之功、即考二三と、若一即經訪遺使即計五
、若不到正三万石左右、一而道府粘割及具所
方内表也耳、即定何項二万石、一而遺讓納
費者引、金部後主都之政者引、殆左一二万石
之也、即後主を諸者引之也、二万石以上は
其之、即定証、世々細割者引、次は細割之
、諸先之多也、其諸重少は乃為手、始は後
乃、即定是日本年の月日毎月累加十石、分

中華民国七年三月十日
王雲五

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

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，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。因抗戰而中止。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，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，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，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，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，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三十種，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，合計不下二百餘種，得暇輒加研究。藉悉年譜之作，實始於宋，多數爲譜主自訂，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；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，其門人故舊，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，幾等於譜主親撰。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，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；故鮮有顧忌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，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，無不刪汰，甚或曲筆爲之。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，不肯歪曲過甚，寧刪汰忌諱；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，持與私人年譜相較，往往不無差異。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。

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，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，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；然合冶一爐，亦足備參證，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。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。

今者旅臺將及卅載，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。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，以共匪竊據大陸，未及移出，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，懲前毖後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，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，公諸社會閱覽，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，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，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。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，假我二三年，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，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；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，假定仍留二百種；一面逐譜編製索引，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，殆在一二百萬之數，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，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。惟是編製索引，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，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，始便從事。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，分輯發行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。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。卅二開本者，其原式大小不變，廿四開者略予縮小，字體亦朗然可觀。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，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，餘則照原式景印。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，字體略小，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，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，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；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，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，則當洽讓版權，想同業樂觀厥成，當不難達成協議也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

序

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，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，大抵爲譜主自訂，或爲門生故舊所撰，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，考其事蹟，爲之編訂者。年譜所述言行事實，大都詳確，可補史書之厥失，此其可貴處。

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，始於上海，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。遷台後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，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，重新蒐集，歷年所得舊刊新著，已達二百餘種，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，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，每輯十冊，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，已刊行六輯。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。今雲老雖已謝世，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，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，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，仍標明雲老主編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

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

蕭序

民國十八年秋季，爲予教課大夏大學之第二年，開中國史學上之懷疑學派一學程，其他大學尙無此；在予亦不過視之爲一種嘗試，初不敢預期成績之必佳。而同班諸子，奮發異常，予遂亦不敢自怠；除講述外，每人擇一題於課外研究，予隨時稍加指導，責於學期終各作論文一篇。得張鶴文，陳起紹，劉冠斌，吳榮秀，蔣超龍，廷龍，李兆龍諸君之作，皆佳篇也；而姚君紹華之崔東壁年譜，都數萬言，尤見肆力之勤。夫晚近青年，好新奇而不肯篤學，務空談而不能崇實際，已成通病，爲父兄師長所痛心疾首，何姚君等數子之能佼佼然異於常人也！然則爲父兄師長者，亦不可以偏概全，遂謂今日青年無好學者矣。姚君將以其所作公諸世，世人讀之自有公正之評價，無待予一人之私言，以爲之吹噓。特姚君作此篇時，一未畢業之大學生耳；繼此以往，世人將見其學之日進，豈遂以此自限？茲者姚君勾序於予，嘗憶顧亭林先生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序，則予豈敢任此？特以予於姚君此篇之作，知

其經過甚悉，且嘗稍參末議，故敢聊書數語，以紀歲月而勗姚君，並以告世之爲人父兄師長者。

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蕭炳實序於廈門大學。

例言

一是書純爲欽崇東壁先生之學術思想而作；故編纂時，純本客觀之態度，務使不失原意，還其真面目。

二、時間之序次，爲年譜之要義；用將當時正朔天干地支公元譜主年歲，順次序於第一行。三、以譜主生平之行事及際遇，綴序於第二行，視上條低一格；其冗長過二行以上者，悉較本條首行更低一格，以清眉目。

四、凡所徵引，均擇要附錄原文，並注明所本；俾憑徵信。其事蹟之錯綜互見，及無附錄原文之必要者，亦必標明所據，以資探考；並較第二條所列述者，低三格寫。

五、敘列之次第，以直接有關於譜主之事蹟，按時日之先後，順次前列；其關係較爲黯晦或間接者，則附錄每年最末。

六、凡無可繫屬之重要事蹟，均以之繫於近似之年，而以疑詞出之，或附按語於其後。

七、事蹟之歧出互異者，必博據詳徵，綴錄按語，以憑徵信。

八、篇首冠以畿輔通志崔述傳，以明其一生著作之大概，學術思想之究竟；末則綴以附錄，述其史學之概念，以爲窮源溯流之資。

九、是書脫稿於去冬，原稿之一部，曾刊登大夏季刊第二期；惟附錄則因底稿已爲大夏季刊社所遺失，皆於今秋補輯成之。

十、本書於付梓前，承蕭炳實金兆梓二先生校閱，得告寡過，深誌謝忱。惟竄漏處仍難或免，幸祈讀者不時以所發見者指教，毋任盼企！

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姚紹華識於上海

畿輔通志崔述傳

崔述字武承，號東壁。乾隆二十七年舉人。嘉慶元年授羅源知縣。武弁多藉海寇邀功，誣商船爲盜，前後平反凡數十人。奸徒控其擅釋巨盜，巡撫汪志伊察其誣，得免議。四年調上杭，關稅向贏數千金，悉解充緝盜公費。縣中聽訟，營弁必遣兵竊聽，刺其陰事，持短長要賄。述聽決勤明，竊聽者皆愕嗟去。再任羅源，投効歸。述博極羣書，不爲空談無據之學，嘗謂古之異端在儒之外，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內；在外者拒之排之而已，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。於是編陳古事，抉摘真僞，折衷於孔孟，取信於詩書，不以傳注雜於經，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。前後著書凡三十四種，而考信錄一書尤生平心力所專注。其上古考信錄二卷，謂易傳僅溯至伏羲，春秋傳僅溯至黃帝，不應後人所知，反詳於古人。凡緯書所云十紀、史記所云天皇、地皇、人皇，皆妄也。謂龍馬負圖出緯書，乃方士之言。謂庖羲非太皞，神農非炎帝，以五行配五帝，乃陰陽家言。謂楊墨欲高於儒者，故稱述上古以求加於唐虞三代以上，凡

稱引上古多異端假託之言，不可爲實事。謂上古各君其國，各子其民，有聖人出，則天下尊之爲帝，既沒則已焉。自唐虞而後有禪，自夏商而後有繼，不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。其唐虞考信錄四卷，謂舜事統於堯，古但有堯典，今本割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，始於齊代姚方興，其謬有三：謂堯非帝，譽子堯之德能協和萬邦，故天下歸之，非藉父兄之業。謂歷數在躬，非聖人之言，聖人豈有置人事不言，而以歷數爲據，使後世闡于者，藉爲口實乎？謂舜以前未有州，舜始設之，故曰肇十有二州。其後水患既平，乃併其三而爲九，僞孔傳謂禹別九州之後，舜改爲十二州者，謬。謂舜竄三苗於三危，何以復命禹征之，何以舜之德久不能格，舞干羽而七旬遂格，此僞書采韓詩外傳而增飾之耳。其夏商考信錄四卷，謂彭蠡別一地，非鄱陽。彭蠡自在江北，爲漢水所匯，鄭樵以東匯澤爲彭蠡，東爲北江入於海，十三字爲衍文，固謬。朱子蔡傳不疑以鄱陽爲彭蠡之誤，而反疑經爲誤，亦非。謂庭堅非臯陶，當是兩人，謂允征乃僞書，義和廢職，卽黜之可也，何必興師？且義和黨羿，羿必助之，仲康安能征之？至六卿分掌六師，甘誓所記甚明，自周官始言司馬掌六師，而僞書周官篇因之，夏時必無是語也。